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【行政复议】

对我局的下一级税务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需要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

申请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临江市正阳路21号

联系电话：0439-5111318

申请期限：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

【行政诉讼】

请向税务机关所在地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

起诉期限：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，要先复议再起诉；对税务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在六个月内起诉。

提示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请依据地域管辖和级别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。